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公告编号：2026-014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函告，获悉章源控股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章源控股	为公司控股股东	10,000,000	1.47%	0.83%	否	否	2026年3月9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章源控股	681,534,203	56.73%	331,330,000	341,330,000	50.08%	28.41%	0	0	0	0
黄世春	599,625	0.0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2,133,828	56.78%	331,330,000	341,330,000	50.04%	28.41%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未来半年内，章源控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31,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9.22%，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90%，对应融资余额为23,500万元；未来一年内，章源控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02,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4.31%，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14%，对应融资余额为62,580万元。

章源控股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其自筹资金，章源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3. 章源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 章源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章源控股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9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份538,535,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1%。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81,46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3.70%。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接到股东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11,500,000	否	否	2026年3月2日	2027年3月2日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14	0.18	生产经营
合计	/	11,500,000	/	/	/	/	/	2.14	0.18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35,42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6%
解质时间	2026年3月6日
持股数量	538,535,826股
持股比例	8.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81,46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7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7%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6年3月9日，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8,535,826	8.51	205,380,000	181,460,000	33.70	2.87	0	0	0	0
合计	538,535,826	8.51	205,380,000	181,460,000	33.70	2.87	0	0	0	0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6-004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搭建以冷链为主的综合物流平台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创物流”）与地中海航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MEDLOG S.A.于北京时间2024年10月17日在日内瓦签署《投资协议》，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按照协议内容约定，在公司将持有的中创物流（天津）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智冷供应链有限公司90%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转让至中创物流的全资子公司海创智合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并满足投资协议规定的一系列先决条件后，MEDLOG S.A.将向海创智合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MEDLOG S.A.、中创物流将各自持有海创智合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50%的股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披露的公告《关于拟与MEDLOG S.A.签订投资协议暨搭建以冷链为主的综合物流平台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及后续相关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中创物流（天津）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智冷供应链有限公司90%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转让等先决条件，海创智合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已完成MEDLOG S.A.增资入股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已收到MEDLOG S.A.增资款2.19亿人民币（以按照双方约定的适用汇率计算的等值美元支付）。按照双方约定，本次MEDLOG S.A.增资入股海创智合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已完成交割，交割日为2026年3月9日。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稳安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稳安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稳安30天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8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季参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莹洁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莹洁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03月1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黄莹洁女士不再担任交银施罗德稳安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关于蜂巢丰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高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蜂巢丰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8275）（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3月9日发生巨额赎回。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数值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3月09日起提高本基金A类（基金代码：018275）、C类（基金代码：018276）及E类（基金代码：023612）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本基金A类、C类及E类份额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蜂巢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783

蜂巢基金网址：www.hexa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4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2/13，由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宝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6日~2026年6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1.2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66%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1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53元/股~3.5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68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3月10日，公司首次实施本次回购：回购资金总额500.17万元，回购股份数量141.29万股，回购价格区间为3.53元/股至3.54元/股。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嘉元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1日

● 赎回价格：100.312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

截至2026年3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7日（“嘉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3个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1日

截至2026年3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1日（“嘉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6个交易日，2026年4月1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嘉元转债”将自2026年4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3.1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12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嘉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2月24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33.18元/股）的130%（即43.14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嘉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嘉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嘉元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嘉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嘉元转债”。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嘉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嘉元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2月24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33.18元/股）的130%（即43.14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元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12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2026年2月23日起至2026年4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年2月23日至2027年2月22日），票面利率为3.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6年2月23日至2026年4月2日（算头不算尾）共计38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3.0\%\times 38/365\approx 0.3123$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3123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嘉元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嘉元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4月2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元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嘉元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3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7日（“嘉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3个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3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1日（“嘉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6个交易日，2026年4月1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4月2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嘉元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嘉元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312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498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嘉元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3123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3123元人民币。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3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7日（“嘉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3个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3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1日（“嘉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6个交易日，2026年4月1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嘉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嘉元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嘉元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12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嘉元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嘉元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3月10日收盘价为136.688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12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嘉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3-2825818

电子邮箱：688388@gdjykj.net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6-005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5,000万元	70,000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2月28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3,2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0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2月，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桥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盛和”）日常经营业务提供5,000万元融资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计划的融资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50,000万元（含之前数）的担保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保理等融资业务，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占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64%。前述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批准日止。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乐山盛和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晓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733418113Y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5日
注册地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注册资本	15,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1,014,927.88	471,440.14
	负债总额	163,082.91	122,703.78
	资产净额	851,844.97	348,736.36
	营业收入	359,409.23	427,145.40
	净利润	31,364.07	9,208.62

说明：此处为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桥区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5,000.00万元整

4、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若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等于债权确定之日，则该笔债务保证期间为债权确定之日起三年；若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债权确定之日，则该笔债务保证期间为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展期协议签订的日期在主债权确定期间的，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债权债务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或保证人通知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复利、罚息和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过户税费、律师费、代理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和整体发展需要。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是公司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具有充足的偿债能力，在提供担保时，公司会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所可能涉及的财务风险均属于可控制范围，不会对公司及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为上述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总额在年初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累计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203,2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1.06%。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国联安恒鑫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恒鑫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恒鑫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8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联安恒鑫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国联安恒鑫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3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3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3月12日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约定，国联安恒鑫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前一日（含当日）止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的第十三个封闭期为2025年12月12日（含该日）至2026年3月11日（含该日）。本基金第十三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3月12日（含该日）至2026年4月9日（含该日），共20个工作日。本基金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开放期进行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0.1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者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40%
100万≤M＜300万	0.20%
3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在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投资者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T≥7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在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5010、C类021479）、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10）、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20）、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30）、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40）、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3020、B类253021）、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7050、C类023713）、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257060、C类015577）、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级253050、B级253051）、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70）、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3060、B类253061）、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58）、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59、C类006569）、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7、C类021595）、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664、C类002485）、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07）、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57）、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228、C类002186）、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359、C类001654）、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56）、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67）、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275、C类003276）、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076）、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131、C类004132）、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129、C类004130）、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083、C类004084）、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08）、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38）、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68）、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152、C类006153）、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863、C类020197）、国联安增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509、C类006510）、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371、C类007372、D类023878）、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300、C类007301）、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305）、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108、C类008109）、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390、C类008391）、国联安增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882、C类008883）、国联安增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880、C类008881）、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864）、国联安匠心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599）、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817、C类010818）、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1994、C类020198）、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931、C类010932）、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325、C类014326）、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636、C类014637、D类022147）、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672、C类013673）、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893、C类013894）、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956）、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955、C类014956）、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6635、C类018681）、国联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6962、C类016963）、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6940、C类016941）、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0220、C类020221）、国联安月享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9962、C类019963）、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9430）、国联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1229、C类021230）、国联安双月享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0395、C类020396）。

（2）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01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享有费率优惠，有关详情敬请参见相关公告或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

机构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联系人：黄娜娜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picfunds.com

6.2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官方微信账号（神基太保）、客服电话（400-700-0365；021-38784766）等渠道提交信息定制服务申请。信息定制服务包括短信定制信息和邮件定制信息，投资者申请时应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在申请获基金管理人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投资者提供的有效手机号码、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为投资者发送所定制的信息。短信定制信息包括：电子对账单、持有基金周末净值等信息；邮件定制信息包括：电子对账单等信息。客服中心于每月1日向投资者发送月度电子对账单，于每年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送年度电子对账单。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信息定制服务内容。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敬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查询相关事宜。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5）风险提示：

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基金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兴业证券为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的申购、赎回业务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3月11日起增加兴业证券为国联安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红利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6057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60570）、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大宗商品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017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0170）、国联安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增强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6363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63630）、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50ETF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8818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88180）、国联安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芯片设计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8878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88780）、国联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科技30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12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120）、国联安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ESG300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653，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653）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科技ETF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777，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777）、国联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证券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848，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848）。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2、4008095562

网址：https://www.xyzq.com.cn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picfunds.com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兴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兴业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